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3〕13号

答复类别：(A)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24号 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教育厅：

陈明月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未成年矫治教育学校的建议》（第1124号）收悉，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厅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，组织开展专题调研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的实施意见》（闽公综〔2022〕336号），对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提出具体意见。各地公安机关积极会同教育等部门推进专门学校建设等工作，目前厦门市已建成一所专门学校，公安机关选派民警担任专门副校长，驻校开展相关工作；莆田市公安局正会同有关部门加快筹建专门学校。

正如陈明月代表所言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较为突出，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工作亟待加强，目前我省专门学校较为缺乏，还无法满足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

需求，亟需加大力度推进专门学校建设。下一步，我厅将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会同教育等部门，积极推动属地政府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，靠前服务指导专门学校按照“五同步”（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投入使用）要求加强安防建设。同时，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专门学校学生收教、分区教学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，指导各地严格规范执行送教决定、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在确保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得到有效矫治教育的同时，做好相关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，最大限度避免影响受矫治教育未成年人正常的就学就业等。

领导署名：黄华安

联系人：唐显洁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3262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3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